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医疗综合楼及皮肤病专科
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受 托 方：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医疗综合楼及皮肤病专科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它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二)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一栋医疗综合楼、一栋皮肤病专科大楼，根据地下停车及人防地下室相关要求配建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相关专业门诊、住院、医技、教学科研、互联网医院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信息化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8.5 万方，地下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方案为准。

(三)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16080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工作事项、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工作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评审为止。

(三) 咨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四) 进度要求：按照卫健委、发改委审批时限要求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基础资料、项目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现场调研。

(三)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给委托方。受托方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委托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项目因非受托方原因出现推进困难，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认定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六) 项目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有权单方或组织专家进行二次复检，如专家或指定第三方认定受托方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标准，受托方应无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返工，经委托方通知不予返工或返工后依然不合格的，视为违约。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对相关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

(五) 受托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产生的问题全部由受托方承担，导致委托方承担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

(六)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前后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托方的人员疾病、人员安全、财物安全问题均由受托方负责。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前后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均由受托方承担。因上述问题导致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包含审批及专家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元整（¥47400.00元）

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元）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整（¥31600.00元）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数量为一式肆份。

(三) 成果验收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委托方认可。受托方有义务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修改服务，直到审批主管部门通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按应付费用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

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4. 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要求受托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并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单位。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如经过招标程序签订，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条款发生冲突，委托方有权选择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武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日 期: 2022年 11月 25日



受托方 (盖章):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 名: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00120100036048

开户行: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 号: 313521006018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四
八
四